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近期擬通過本公司的科威特代理公司 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Co. WLL（以下簡稱“Zena”）參與投標科威特通訊部 GPON 二期項目（以下簡稱“GPON 二期項目”）。GPON 二期項目包括 GPON 有源設備、無源設備、外線工程（光纜鋪設）以及 5 年的運維，總預算約 1.45 億美元。如果本公司通過 Zena 投標中標，合同簽訂主體為本公司（主包商）和科威特通訊部（業主）。

為了順利參與投標，中興通訊擬為 Zena 在 GPON 二期項目投標及評標過程中提供金額為 82 萬科威特第納爾（折合約 290 萬美元¹）的投標保函，擔保期限自 GPON 二期項目交標之日起至該項目中標結果宣佈之日止。

Zena 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 25 萬美元的反擔保，擔保期限自 GPON 二期項目交標之日起至該項目中標結果宣佈之日止。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擔

¹ 根据 2013 年 11 月 30 日国际外币折算汇率，1 科威特第纳尔兑 3.540 美元。

保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被擔保人名稱：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Co. WLL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

3、公司註冊地址：Qibla, Kuwait City, Kuwait

4、公司股東：Ali Abdullah Abdul Aziz Al-Zaben，Zaben Ali Abdulla Al Zaben

5、註冊資本：10,000 科威特第納爾

6、經營範圍：通訊系統、軟件，服務及終端銷售（Materials, System& Device of Communication）。

7、與本公司的關係：為本公司在 GPON 二期項目的代理公司，本公司已與之簽訂代理協議，並在科威特工商部做了備案。

8、經營及財務狀況

Zena 採用的記帳本位幣為科威特第納爾（KWD）。根據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國際外幣折算匯率，1 科威特第納爾兌 23.2 元人民幣，2011 年 Zena 實現營業收入約 141 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及淨利潤約-181 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Zena 總資產約 183 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 341 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158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 186%。根據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國際外幣折算匯率，1 科威特第納爾兌 21.5 元人民幣，2012 年 Zena 實現營業收入約 169 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及淨利潤約-59 萬元人民幣；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Zena 總資產約 120 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 73 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 47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 61%。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 Zena 就 GPON 二期項目向科威特中央招標委員會提供投標保函。

1、擔保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被擔保人：Zena Technologies &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Co. WLL

3、擔保金額：82 萬科威特第納爾（折合約 290 萬美元）

4、擔保期限：自 GPON 二期項目交標之日起至該項目中標結果宣佈之日止

5、擔保類型：質押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為了本公司順利參與投標 GPON 二期項目，推動本公司在科威特當地的業務發展，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 Zena 提供投標保函。

2、本公司已與 Zena 簽訂代理協議，Zena 已就上述擔保事項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在科威特當地的業務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602,986.07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8.04%。以上擔保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投標保函
- 2、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